

证券代码：873584

证券简称：凯斯特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3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-1-2205-1

首席合伙人：李金才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48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87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37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1,555.40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5,092.21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9,972.20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8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20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B	采矿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及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E	建筑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,438.00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996.86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8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7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6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项目合伙人：陈小红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中国税务师，中级会计师。于 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职业，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朱艳美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项目经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于 2011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审计业务，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张桂红，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符合，2010 年开始在本所职业，近三年复合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项目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陈小红	2023 年 1 月 16 日	行政监管措施	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	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

3. 独立性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

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 10.00 万元，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，以所需工作人、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